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草案總說明

為減少網際網路購物包裝(以下簡稱網購包裝)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八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網購平台依循,從包裝減量、環保材質及循環包裝三項原則推動網購包裝減量。

近年民眾消費習慣改變與疫情影響,經濟部統計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逐年攀升,從一百零六年約二千二百八十三億元,成長至一百一十年四千三百零三億元,相當約產生三千一百三十四公噸塑膠包材廢棄物,以及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二公噸紙類包材廢棄物。大量塑膠包材廢棄物造成生態環境嚴重影響與污染問題;紙類包裝材推估耗能一點三萬公噸油當量,耗用十六萬至三十八萬公噸水資源,整體網購包裝碳排量達七萬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若從源頭減少使用,將可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減輕對環境負荷。

考量近三年網購包裝國際管制趨勢,及網路購物持續蓬勃成長,網購商品之包裝材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之必要措施,並朝利於回收再利用的包裝設計或循環再使用的服務模式發展。故為強化我國網購包裝管理方式,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其要點如下:

- 一、 本公告用詞定義。(草案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之限制使用對象。 (草案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限制使用實施方式。(草案公告事項第 三項)
- 四、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方式限制使用實施方式。(草案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 以循環箱(袋)或原箱出貨之規定。(草案公告事項第五項)
- 六、限制使用對象之包裝減量配合事項。(草案公告事項第六項及 第七項)
- 七、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處罰。(草案公告事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家及實施方式早業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 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資源回收	一、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 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定自一百十二 年七月一日生效。
再利用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次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二、參考 CNS 4059 包裝 詞彙編號 1007「運 輸包裝」、1021「包裝材料」 定義 演 定義 過 數 免 與 其 他 法 規 經 與 其 他 法 規 經 與 其 他 法 規 經 與 其 他 法 規 經 第 一 款 經 第 二 款 包 裝 詞 彙 編 號 1039 下
二、限制使用對象:網際網路零售業。指以 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係以網 站提供商品資訊,經由網際網路下訂單 後,將商品遞送至消費者處。但不包括 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十一次修正)4871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以及經濟部「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規定,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規定,

訂定第九款網際網路零售業之定義。

- 三、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不得使用 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之物品。
 - (二)紙類包裝箱(袋)之瓦楞紙箱 (盒)、紙板產品及紙漿模製品, 應以材料原色為優先,且回收紙 混合率應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 塑膠類包裝箱(袋)及緩衝材應以 再生料摻配比例百分之二十五以 上製成。
- 四、限制使用對象之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 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上,或達一定規模以上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者,應依網際網路購物包 裝方式規定辦理:
 - (一)商品包裝重量比值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包裝箱(袋)內商品總重二百 五十公克以上且未滿一公斤, 其包裝重量比值須小於百分之 四十。
 - 2. 包裝箱(袋)內商品總重一公 斤以上且未滿三公斤,其包裝 重量比值須小於百分之三十。
 - 3. 包裝箱(袋)內商品總重三公 斤以上,其包裝重量比值須小 於百分之十五。
 - (二)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計算=〔網際 網物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網 際網物購物包裝材料重量+商品 重量)〕×一00%。

- 一、第一款限制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不 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之物品。
- 二、第二款係考量使用再生料有助於降低 包材環境衝擊,同時為確保包裝箱 (袋)之耐用性,故明定回收紙混合率 比例下限。
- 三、第三款係考量國際相關研究報告指出 使用再生料有助於降低包材對環境之 衝擊,同時為確保包裝箱(袋)之耐用 性,故明定再生料摻配比例下限。另參 考「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環保標 章規格標準之定義,塑膠再生料應係 於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 等過程產出,並包含工廠中產生的切 落碎屑、不良品等。
- 一、規定達一定門檻之網際網路零售業, 需符合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方式規定, 以從源頭進行包裝減量。
- 二、第一款依商品重量級距明定包裝箱 (袋)重量比值。
- 三、第二款說明包裝重量比值之計算公式。

五、以循環箱(袋)與原箱出貨之網際網路 購物包裝,免依公告事項三第二款、第 三款及公告事項四規定辦理。

六、限制使用對象之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 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 億五千萬元以上,或達一定規模以上經 因循環包裝與原箱出貨已從源頭減量,故 明定其包裝材料免依公告事項三第二款至 第三款及公告事項四規定辦理,但仍需符 合公告事項三第一款規定。

規定達一定門檻之網際網路零售業,應逐 年達成公告之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 (袋)使用率,說明如下:

減重率或循環箱 (袋)使用率規定擇一 辦理:

- (一)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 1.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逐年達成以 | 下比率:
 - (1) 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 分之二十五。
 - 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 分之三十。
 - (3) 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 分之三十五。
 - 準年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 裝材料重量-年度平均網際網 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基準 年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 重量]×一()()%
 - 3. 前目基準年係指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度。本公告實施後設立 之網際網路零售業,基準年為 設立當年度。
 - 4. 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 料重量計算= [年度網際網物 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年度 網際網路銷售件數)]×一00
 - 5.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 計算=(包裝箱(袋)總重量+ 緩衝材總重量+膠帶總重量)
 - 6. 以循環箱(袋)、原箱出貨或經 退貨回收再使用之包裝箱(袋) 者,其重量不予計入前目網際 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
- (二)循環箱(袋)使用率
 - 1. 循環箱(袋)使用率逐年達成以 下比率:
 - (1) 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 分之二。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依平均包裝材一、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應逐年達成公告之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 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之計算方式。
 - 三、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基準年之定義。
 - 四、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平均包裝材重量之 計算方式。
 - 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 | 五、第一款第五目規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 材料總重量之計算方式。
 - (2) 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 | 六、第一款第六目明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 材料總重量將排除循環箱(袋)、原箱 出貨或經退貨回收再使用之包裝箱 (袋) 其重量。
 - 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 七、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逐年達成公告之 循環箱(袋)使用率。
 - 2.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計算=[(基 | 八、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循環箱(袋)使用率 之計算方式。

- (2) 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 分之八點五。
- (3) 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 分之十五。
- 2. 循環箱(袋)使用率計算=(年 度循環箱(袋)出貨件數/年度 總出貨件數)×一00%
- 七、公告事項六之限制使用對象應於每年三一一、明定減量成果應提報之內容、時間及 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年度減 量成果,並保存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 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證明之紀錄等 文件至少五年,其成果至少包含下列資 訊且須經會計師簽證:
 - (一) 基準年之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網 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及分 項重量。
 - (二)上一年度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網 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及分 項重量。
 - (三)上一年度循環箱(袋)出貨件數及 循環箱(袋)使用個數。
 - (四)上一年度原箱出貨件數。
 - (五)上一年度經退貨回收再使用之包 裝箱(袋)個數。
 - (六)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 分年目標及達成情形。
 - (七)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前項包裝材料來源憑證或文件紀錄應至 少包含下列資訊:

- (一) 收貨日期或批號。
- (二) 包裝材料之名稱。
- (三) 包裝材料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包裝材料之回收紙混合率或再生 料掺配比例佐證資料。
- (五) 膠帶材質佐證資料。
- (六)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 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未達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 用率年度目標時,應依下列規定併同前 項年度減量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精

- 提報對象,其相關資料均統計至該年 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準。
- 二、第一項第三款循環箱(袋)「出貨件數」 係指使用循環箱(袋)出貨的次數;循 環箱(袋)「使用個數」係指製造或租 賃的循環箱(袋)個數。
- 三、第三項未達減量目標之補償措施,明 定若業者減量率未達目標時, 應擬定 精進計畫併同年度減量成果提報,於 執行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
- 四、第四項明定限制使用對象須依中央主 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補正相關資 料。

進計畫,並於精進計畫執行結束後六個 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成果:

- (一)精進計畫應包含預定採行之減量精進方式、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
- (二)執行成果應包含採行之減量精進方式、執行期程及減量成果佐證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三項資料並認定有 欠缺而得補正者,應書面通知限制使用 對象於期限內補正。

八、限制使用對象違反公告事項三第一款規 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處罰。

明定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管制事項。

- 九、限制使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公告事項三第二款或第三款 所定包裝材質規定。
 - (二)違反公告事項四第一款所定商品 包裝重量比值分級規定。
 - (三)違反公告事項六第一款或第二款 所定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 (袋)使用率之規定。
 - (四)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一項規定,未 依期限提報年度減量成果與規定 文件,或未妥善保存網際網路購 物包裝材料來源之憑證與文件。
 - (五) 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三項規定,未 依期限提報精進計畫或執行成 果。
 - (六)違反公告事項七第四項規定,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

明定須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之管制事項。